

内布拉斯加州
儿童早期发展
组织网络



IDEA C 部分 程序保障措施



修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edn.ne.gov

重要信息

我的服务协调员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我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信息：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获取关于早期干预家长权利的更多信息, 包括在线培训模块和争议解决程序快速指南, 请访问 EDN 网站 <https://edn.ne.gov/cms/parent-rights>。

目录

1. 简介	5
2. 基本信息	6
事先书面通知	6
通知	6
通知内容	6
通知措辞应简洁易懂	6
母语	6
家长同意书	7
定义	7
同意进行筛查	7
同意进行评价和评估	7
同意接受服务	8
同意使用商业保险支付 C 部分服务	8
3. 信息保密性	9
定义	9
个人身份识别	9
通知家长	9
访问权限	10
访问记录	10
关于多名儿童的记录	10
信息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10
费用	10
根据家长请求修改记录	11
听证机会	11
听证程序	11
听证结果	11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11
保障	12
销毁信息	12

4. 冲突解决 13

采取州级申诉程序	13
概述	13
对适当服务被拒绝的救济措施	13
提起申诉	13
州级申诉程序最低要求状态	14
时限;程序最低要求	14
时间延长	14
最终裁决 – 执行	14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14

5.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15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15
概述	15
家长须知	15
正当程序申诉	15
概述	15
申诉内容	15
申诉的充分性	16
申诉修正	16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16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16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待处理期间的儿童早期干预服务	17
争议解决程序	17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17
争议解决期	17
争议解决期限调整到 30 个日历日	18
书面和解协议	18
协议审核期	18
调解	18
概述	18
要求	19
调解员的公正性	19

6.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 20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20
概述.....	20
公正的听证官.....	20
正当程序听证的标的事项.....	20
请求听证时限.....	20
超出时限.....	20
听证权利	21
概述.....	21
补充披露信息.....	21
家长在听证方面享有的权利.....	21
听证裁决	21
听证官裁决.....	21
条款解释.....	21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	21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公布裁定和裁决.....	21

7. 上诉 22

最终裁决; 上诉; 公正审核	22
听证和审核的时限及便利性	22
民事诉讼, 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22
概述.....	22
时限.....	22
补充程序.....	22
地区法院管辖权.....	22
解释规则.....	23
律师费用	23
概述.....	23
律师费用判定.....	23

8.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收据 25

1 简介

Early Development Network (儿童早期发展组织网络, EDN) 致力于根据从出生到三岁的儿童及其家庭的需求提供服务和支持, 其理念是儿童父母了解自身家庭需要什么, 并根据家长认为对其孩子和家庭更为重要的领域提供这些服务。

EDN 是Nebraska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 和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为满足残疾婴幼儿及其家庭需求, 在共同努力下取得的成果。EDN 根据联邦法律“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残疾人教育法案》, IDEA) C 部分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家长享有获得程序保障措施的权利, 这些权利适用于早期干预程序的各个方面, 包括评价、查阅记录和参与制定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州法律和联邦法律法规概述了为促进符合条件的存在残疾或发育迟缓的婴幼儿的成长与发育而需采取的措施。

本文件为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并对家长通过 Federal law, IDEA Part C (联邦法律 IDEA C 部分) 以及内布拉斯加州法规及政策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了详细说明。

获取享有权利的更多信息, 请联系以下人员或机构:

- 您的服务协调员
- 您当地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 (询问特殊教育主管)
-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
- Nebrask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内布拉斯加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内布拉斯加州 PTI

(家长培训与信息中心)

1941 S 42nd St Suite 205

Omaha, NE 68105

402-346-0525

800-284-8520

reception@pti-nebraska.org

内布拉斯加州残疾人权益组织

(倡导服务)

134 South 13th St, Suite 600

Lincoln, NE 68508

402-474-3183

800-422-6891

info@disabilityrightsnebraska.org

2

基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通知

您的服务协调员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书面通知(以书面方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以用于:

- 提议启动或更改对婴幼儿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或向残疾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 拒绝启动或更改对婴幼儿的鉴定、评估或安置,或向残疾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要求在服务提供者作出提议或拒绝决策后的合理时间内,但在服务提供者实施措施前向您发送本通知。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提议或拒绝的措施;
2. 解释提议或拒绝该措施的原因;并
3. 告知您,您的权益受到 IDEA C 部分程序保障措施规定的保护,其中包括:
 - a. 调解说明,以及
 - b. 当您认为服务机构违反了早期干预服务要求时,如何提起州级申诉或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时限)。

通知措辞应简洁易懂

通知必须:

1. 采用公众容易理解的措辞书写;并且
2. 采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为非书面语,服务协调员和/或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确保:

1. 通知将通过其他方式翻译为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口头告知您;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3. 提供书面证明说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要求均得到满足。

母语

对于英语应用能力有限的个人而言,**母语**是指:

-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对于儿童来说,指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 在与儿童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包括对儿童进行评价),指该儿童通常在家或在学习环境中使用的语言。

对于有听觉障碍或视觉障碍的人,或对于采用非书面语的人而言,沟通方式指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家长同意书

定义

同意书是指：

1. 已用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向您充分告知了有关您给予同意的所采取措施的所有信息。
2. 您明白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所采取措施,并且,同意书中描述了该措施并列出了将公开的记录(如有)和公开对象;以及
3. 您明白,此同意是自愿的,并且您可以随时撤回同意。

撤回同意并不能否定(撤销)在您给予同意后和撤回同意前已采取的措施。

同意进行筛查

在儿童接受早期干预服务之前,首先必须证明该儿童存在残疾。为了确定婴幼儿是否存在残疾,需要接受早期干预服务,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可能会选择对该婴幼儿进行筛查。如果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提议对您的婴幼儿进行筛查,则其必须通知服务协调员。服务协调员会要求您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筛查。

筛查过程中,如果筛查或其他可用信息显示该儿童:

- 疑似为存在残疾,服务协调员会向您发出另一份通知并征求您的同意,以便对该婴幼儿进行评价和评估。
- 不存在疑似残疾,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筛查结果,并通知您有权要求对孩子的进行评估。

在筛查过程中,您可以随时请求并同意进行评估。如果您请求并同意进行评估,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则必须对孩子的进行评估。

同意进行评价和评估

您的孩子需要接受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IDEA C 部分的规定,从而符合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条件。但在此之前,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所提议措施的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如“**家长同意书**”一节所述)。

您的服务协调员必须尽合理努力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才能进行评估,进而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存在残疾。

您同意评估并不表示您也同意相关人员或机构对孩子的和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如果您拒绝提供同意书或未回应关于提供评估同意的请求,则您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经合理努力确保您:

1. 全面了解对孩子的孩子所进行的评价和评估的性质或可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以及
2. 了解到,除非给予同意,否则无法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价、评估或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不得使用“**正当程序听证程序**”一节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同意接受服务

在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之前,您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您可以随时确定您、您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早期干预服务。您可以在首次接受某项服务后再拒绝接受该服务,这不会影响其他早期干预服务。

同意使用商业保险支付 C 部分服务

您的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早期干预服务, EIS) 提供者必须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才能将您的商业保险或福利用于支付以下内容:

1. 在 IFSP 中首次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以及
2. 增加在 IFSP 中提供服务的频率、时长、持续时间或强度。

3

信息保密性

定义

在“信息保密性”一节中：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删除信息中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使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身份识别性。
- **早期干预记录**是指根据有关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规定要求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有关儿童的所有记录。
- **参与机构**是指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以实施早期干预服务的任何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

个人身份识别

个人身份识别包含以下信息：

- a. 儿童姓名、家长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 b. 儿童住址；
- c. 个人标识符,如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或
- d. 能够以合理方式确定儿童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

通知家长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必须发出通知,以充分告知家长有关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密性事宜,包括：

1. 说明以州内不同人口群体所使用的母语发出的通知的传达范围和方式；
2. 说明保存了哪些儿童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所寻求的信息类型、州政府计划使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信息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方面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概要；以及
4. 说明家长和儿童对其信息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 FERPA) 及其实施条例 (34 CFR99) 规定的权利。

访问权限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查看和审阅 EDN 服务协调机构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根据 IDEA C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与您的孩子有关的任何早期干预记录。参与机构必须按照您的请求查看和审阅与您的孩子有关的任何早期干预记录,不得无故拖延,并且需在开展任何有关 IFSP 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争议解决会议)之前,最迟不超过提出申请后的 10 天内进行。

您有权查看和审阅早期干预记录,包括:

1. 有权请求参与机构对您的合理申请作出回应,以解释和说明记录内容;
2. 如果您因未收到记录副本而无法有效查看和审阅记录,您有权请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并且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查看和审阅记录。
4. 参与机构默认您有权查看和审查与您孩子相关的记录,除非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如有关监护、寄养护理、监护或分居和离婚的法律,表明您不具备相关权力。

访问记录

除家长和参与机构经授权员工访问之外,每家参与机构必须保留各方对早期干预记录(根据 IDEA C 部分规定收集、保留或使用)的访问记录,包括涉及人员/机构的姓名/名称、访问日期、经授权方使用记录的目的。

关于多名儿童的记录

如果早期干预记录包括多名儿童信息,那么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查看和审阅与自己孩子相关的信息,或获悉相关具体信息。

信息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根据您的请求,各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机构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早期干预记录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费用

根据 IDEA C 部分规定,各参与机构可能会就提供记录副本向您收取费用,但该费用不得影响您行使查看和审阅记录的权利。

根据 IDEA C 部分规定,参与机构不得收取信息搜索费或检索费。

参与机构必须免费向家长提供其孩子的各项评价、评估副本、家庭评估副本和 IFSP 副本,且需尽快提供,不得迟于每次 IFSP 会议后 7 天。

根据家长请求修改记录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C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请求保存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对这些信息进行更改。

参与机构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请求更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拒绝情况,并建议您按照“**听证机会**”一节所述行使听证权以达到更改信息的目的。

听证机会

根据请求,参与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听证机会,以便您对有关您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信息提起质疑,从而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不具有误导性或未侵犯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听证程序

针对早期干预记录中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必须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规定的相关听证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如果听证结果为参与机构裁定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酌情更改信息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结果为参与机构裁定该信息准确无误、不具有误导性或并未侵犯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机构所保存的有关您孩子的记录中放置一份声明,注明您对相关信息的意见或您不认可参与机构所做裁决的原因。

放置到记录中的此类解释必须:

1. 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是由该参与机构保存的,则将由参与机构将其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进行保存;并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部分,此类解释也必须一同披露。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早期干预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无需家长同意即可披露,否则必须事先获得您的同意才能向参与机构(包括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以及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主管人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保障

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信息阶段,各参与机构必须保护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密性。

各参与机构必须指派一名主管人员负责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密性。

根据 IDEA C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规定,涉及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所有人员必须接受所在州规定的保密性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培训与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本机构内有权访问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最新雇员名单,写明其姓名和职位,以便公众查询。

销毁信息

当不再需要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以便为您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时,您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通知您。

必须根据您的请求销毁信息。但是,可以保留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家长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和电话)、服务协调员姓名和早期干预服务提供者名称,以及退出数据(包括退出年份和年龄,以及退出时加入的任何计划)等永久记录,且无时间限制。

4

冲突解决

采取州级申诉程序

概述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和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必须就以下事项制定书面程序。

1. 解决申诉, 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起的申诉。
2. 向教育部和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提起申诉。
3. 向家长或其他相关个人广泛宣传州级申诉程序, 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福利院和其他适当实体。

对适当服务被拒绝的救济措施

在教育部和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解决所发现的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申诉时, 教育部和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 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以满足申诉所涉及残疾婴幼儿及其家庭的需求 (如救济性服务或经济救济); 以及
2. 为所有存在残疾的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长期服务。

提起申诉

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下述程序提交已签署的州级书面申诉。

州级申诉必须包括:

1. 关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C 部分或其法规要求的声明;
2. 声明所基于的事实依据;
3.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 以及
4. 如果指控侵犯了特定儿童权利时:
 - a. 该儿童的姓名和住址;
 - b. 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的名称;
 - c. 该儿童所涉问题的性质描述, 包括与该问题相关的事实; 以及
 - d. 在提起申诉时, 根据当事方所了解的程度和已知信息, 提出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申诉中所指控事件必须是收到该申诉之日前一年内的违规行为, 如“**采取州级申诉程序**”一节所述。

在向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提交申诉的同时, 提起州级申诉的一方必须向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提交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如在书写方面有障碍, 将给予特殊照顾。需亲自或电话联系特殊教育办公室进行预约。州级申诉表和检查清单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查询: <https://www.education.ne.gov/sped/state-complaint/>。

州级申诉程序最低要求

时限;程序最低要求

提起申诉的 60 天内,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将:

1. 进行独立现场调查(如果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认定有必要进行调查);
2. 给予申诉人就申诉所涉及的指控事项提交额外口头或书面信息的机会;
3. 向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回应该申诉的机会,至少包括:
 - a. 根据机构的选择,提出解决申诉的方案;以及
 - b. 为提起申诉的家长 and 机构提供同意自愿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针对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C 部分的要求作出独立裁决;以及
5. 针对申诉中的各项指控向申诉人发出书面裁决,其中包括:
 - a. 事实裁定和结论;以及
 - b.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做出最终裁决的理由

时间延长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才能允许对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进行延长:

1. 某项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2. 所涉及的家长和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均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通过调解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所在州提供相关方式)解决问题。

最终裁决 – 执行

如有必要,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必须包括采取可有效执行教育部最终裁决的程序,包括:

1. 技术协助工作;
2. 协商;和
3. 为符合规定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州级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收到的州级书面申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中所述事宜,如下文“**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一节所述,或者州级申诉包含多个问题,并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此类听证的一部分,则州政府必须暂停处理州级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中正在处理的州级申诉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结束。对于不涉及正当程序听证事项的州级申诉中的任何问题,必须按照上述时限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级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之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人(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的正当程序听证中作出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裁决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必须告知申诉人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申诉必须由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解决。

5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概述

您、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联合牵头机构可就与下列事项中的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相关的任何事宜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1. 身份识别、
2. 评估, 或
3. 对您孩子的安排; 或
4. 为您孩子提供的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早期干预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所指控事项必须是在您或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该正当程序申诉依据基础的所指控行为之前两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时限内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明显谎称其已解决申诉中指出的问题; 或
2.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向您隐瞒了根据 IDEA C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须知

如果您请求获取相关信息, 或者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则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费用法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概述

为请求进行听证,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您的律师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的律师) 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括下列所有内容并必须保密。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以提起申诉的一方为准) 还必须向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提供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必须包括:

1. 儿童姓名;
2. 儿童住址;
3. 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早期干预服务 (EIS) 提供者的姓名/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 需包括该儿童的联系信息和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 EIS 提供者的姓名/名称;
5. 与提议或拒绝措施有关的该儿童所涉问题的性质描述, 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以及
6. 根据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当时已知道并可用的信息, 提出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申诉的充分性

为便于正当程序申诉顺利进行,申诉必须被视为足够充分。除非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在收到该申诉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表示其认为该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将被视为足够充分(已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如果在收到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接收方(即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足够充分,则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获准合作机构。

申诉修正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您或学区才能修改申诉:

1. 另一方批准书面修改,并有机会通过下文所述的争议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或
2. 听证办公室在不晚于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五天批准修改。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修改,争议解决会议的时限(收到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从提起修改申诉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未按照“**事先书面通知**”一节所述,就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的标的事项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则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对您作出回复,其中包含:

1. 说明学区或早期干预服务 (EIS) 提供者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所涉及措施的原因;
2. 说明您的 IFS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方案以及拒绝这些方案的理由;
3. 说明有关各项评价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 EIS 提供者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的依据;以及
4. 说明与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 EIS 提供者提议或拒绝采取措施相关的其他因素。

即使提供了上述 1-4 项所述的相关信息,学区仍有权主张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足够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上文“**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一节所述情况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给予另一方回复,具体说明申诉中的问题。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待处理期间的儿童早期干预服务

一旦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申诉,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除非您和州政府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另有约定,否则该儿童必须继续在您同意的 IFSP 中规定的环境下接受适当的 FAPE 早期干预服务。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初始服务申请,则儿童必须接受无争议的服务。

争议解决程序

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召集您和 IFSP 团队中了解正当程序申诉中所述事实的相关成员开会。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来自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的代表,且该代表必须能够代表学区/获准合作机构行使决策权;并且
2. 不得包括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需共同确定 IFSP 团队相关成员以出席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的事实依据进行辩论,以便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1. 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书面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
2. 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同意进行调解,如“**调解**”一节所述。

争议解决期

如果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仍未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并令各方满意,则可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发布最终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从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届满时开始计算,但以下可对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做出调整的情况除外。

除非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均同意放弃争议解决程序或进行调解,如果您无法参加调解会议,将会延迟争议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

如果在经过合理努力并有相关记录,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仍无法让您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学区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记录这些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为安排双方达成一致的会议时间和地点所做努力的记录,如:

1. 详细通话记录或尝试拨打记录,以及通话结果;
2. 发送给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复;以及
3. 详细上门(家或工作单位)拜访记录和拜访结果。

如果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争议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争议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启动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时限。

争议解决期限调整到 30 个日历日

如果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争议解决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将从次日开始算起。

在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开始后,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期限结束前,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日历日时限将从次日开始算起。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争议解决会议上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则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该协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您和学区/获准合作机构代表的签署,且该代表应有权约束学区/获准合作机构;以及
2. 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州级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级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通过争议解决会议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均可在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签署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调解

概述

联合牵头机构必须提供调解服务,以便于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能够解决涉及 IDEA C 部分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问题。因此,根据 IDEA C 部分,无论您是否已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或已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均可通过调解来解决争议,如“**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一节所述。

要求

这些程序必须确保调解程序：

1. 是您和学区/获准合作机构自愿参与的；
2. 不得利用其否认或延误家庭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否认 IDEA C 部分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
3. 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中立且符合相关资格的调解员进行。

联合牵头机构可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提供机会，以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以下无利益关系方会面：

1. 与本州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或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的各方；以及
2. 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您采取调解程序的各方。

州政府必须出具一份具备相关资质的调解员名单，并且这些调解员需了解与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州政府负责支付调解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如果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决定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则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协议需规定以下解决方案：

1. 声明将对调解程序中的所有讨论进行保密，并且不得在后续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将其作为证据；以及
2. 同时获得您和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的代表签署，且该代表应有权约束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州级法院（根据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级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工作人员或涉及为您的子女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EIS) 的学区/获准合作机构的雇员；且
2. 不得存在与调解员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在其他方面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员，不能仅因其获得由机构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支付担任调解员的报酬，而将其视为学区、获准合作机构、EIS 服务提供者或州政府机构的雇员。

6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概述

无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您或争议所涉学区/获准合作机构都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如“**正当程序申诉**”和“**争议解决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教育部或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雇员, 也不得是涉及婴幼儿早期干预服务或护理的 EIS 提供者。但是, 不能仅因此人受雇于机构担任听证官就将其视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存在与听证官在听证过程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了解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州级法规以及联邦和州级法院对 IDEA 作出的司法解释; 并且
4. 必须具备举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 并能够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作出和撰写裁决。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必须保存一份听证官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质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的标的事项

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 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过程中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中未涉及的问题, 除非获得另一方同意。

请求听证的时限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申诉中所涉及问题之日起两年内就正当程序申诉请求举行公正的听证。

超出时限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明显谎称其已解决您在申诉中提起的问题; 或
2.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向您隐瞒了根据 IDEA C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利

概述

涉及正当程序听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邀请律师和/或具备残疾婴幼儿问题特定知识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陪同听证并提供咨询；
2. 提交证据，并可以进行对质、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席作证；
3. 禁止在听证中引入未在听证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当事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4. 获得有关听证的书面或电子版（根据您的选择）逐字记录记录；以及
5. 获得书面或电子版（根据您的选择）事实裁定和裁决。

补充披露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必须相互披露在该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基于这些评估结果计划在听证中采用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于听证会上介绍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方面享有的权利

必须给予您行使以下事项的权利：

1. 将听证会对公众开放；以及
2. 免费获得听证记录、事实裁定和裁决。

听证裁决

听证官裁决

听证官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对您孩子是否得到了适当的识别、评估或安置，或您孩子及家庭是否得到了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作出裁决。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项中，只有在下述程序方面不充分的情况下，听证官才能认定您孩子没有得到适当的识别、评估或早期干预服务：

1. 妨碍了您孩子获得识别、评估、安置或早期干预服务的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与有关鉴定、评估、安置或为您的子女或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造成受教育权或发展机会被剥夺。

条款解释

上述任何规定均未表明可阻止听证官命令 EDN 服务协调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遵守联邦法规 (34 CFR §303.430 至 §303.449) IDEA C 部分中有关程序保障措施部分的要求。

单独请求正当程序听证

联邦法规 (34 CFR §303.430 至 §303.449) IDEA C 部分有关程序保障措施部分的任何内容均未表明可阻止您就已提起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外的问题再单独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公布裁定和裁决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以负责您听证的机构为准）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必须向公众公布这些裁定和裁决。

7 上诉

最终裁决; 上诉; 公正审核

正当程序听证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但参与听证的任何一方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 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裁决提起上诉, 如下所述。

听证和审核的时限及便利性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会议期限届满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 或如“**争议解决期限调整到 30 个日历日**”一节所述, 在经调整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上作出最终裁决; 并且
2. 将裁决副本邮寄给各方。

听证办公室可应任意一方的要求, 在上述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之外给予特定的延期。

每次听证会都必须在对您而言合理且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民事诉讼, 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概述

任何一方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 如果不认可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定和裁决, 其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的标的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无论争议款项为多少, 可在有管辖权的州级法院 (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级法院) 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时限

提起诉讼的一方 (您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 应在听证官作出裁决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补充程序

在民事诉讼中, 法院会: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的请求或学区/获准合作机构的请求听取补充证据; 以及
3. 以优势证据为依据作出裁决, 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地区法院管辖权

无论争议款项为多少, 美国的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C 部分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

解释规则

IDEA C 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或约束根据 U.S. Constitution (《美国宪法》)、1990 年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 Rehabilitation Act (《康复法案》) 第五篇 (第 504 节) 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其它联邦法律可获得的权利、程序和救济措施,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获得 IDEA C 部分规定的救济措施之前,当事方必须像根据 IDEA C 部分提起诉讼一样,完全履行上述所描述的正当程序。这意味着您可能可以根据与 IDEA 规定有所重叠的其他法律获得救济,但一般而言,如需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提供的可用的行政救济 (即正当程序申诉、争议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再直接向法院提起上诉。

律师费

概述

在根据 IDEA C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法院可以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的一部分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C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或您的律师存在以下情况,则法院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级教育机构、学区或获准合作机构,该费用将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 a. 提起的申诉或诉讼被法院认定为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根据;
-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根据后继续诉讼;或
- c. 请求执行正当程序或法院立案是出于不正当目的,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的费用。

律师费用判定

法院对合理律师费用的判定如下:

1. 律师费用必须基于诉讼或听证发生地社区所提供服务和质量的现行费率。在计算判定的律师费用时,不得采取奖金或翻倍的方式。
2. 根据 IDEA C 部分所述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在以下情况下,不得为在给您提出书面和解要约后进行的服务判定律师费用,并且相关费用不予以赔偿:
 - a. 该要约是在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第 68 条规定的时限内提起,或在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级复审时,在程序开始前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内提起;
 - b. 在 10 个日历日内要约未被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要约对您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要约,仍可判定您获得律师费用及相关费用赔偿。

3. 无需为 IFSP 团队的任何会议判定律师费用,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

如“**调解**”一节所述,无需为调解判定律师费用。

如“**争议解决会议**”一节所述,认为争议解决会议不是因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是上述律师费用条款所规定的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况,法院将根据 IDEA C 部分规定酌情减少判定的律师费用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通过不合理行为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
2. 授权判定律师费金额不合理,超过了当地其他具备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现行小时费率;
3. 按照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在“**正当程序申诉**”一节中所述的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认为州政府或学区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违反了 IDEA C 部分的程序保障措施规定,则法院不会减少律师费用。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收据

(根据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3 部分《残疾人法案》(IDEA) 的要求)

每次下发**程序保障措施通知**都必须记录接收情况。

这是为了确认我已收到**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的副本。该通知告知了我在我孩子的早期干预服务程序中所享有的权利。

我理解, 学区/获准合作机构或服务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将记录**程序保护措施通知**每次向我给予、发送或提供的情况。

我的服务协调员信息: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提供日期: _____

下述人员已收到或已向其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儿童姓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姓名: 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口译员(如有)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Nebraska Early
Development Network**

Babies can't wait

联合牵头机构：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

500 S 84th ST, 2nd Floor
P.O. Box 94987
Lincoln, NE 68510
402-471-2471

**内布拉斯加州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301 Centennial Mall South
P.O. Box 95026
Lincoln, NE 68509
402-471-3121

内布拉斯加州教育部政策规定, 在其教育项目、行政管理、政策、就业或其他机构项目中, 不得因性别、残疾、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年龄、国籍或遗传信息等进行歧视。